

《野草在歌唱》的伦理解读

马云霞, 陈 湛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野草在歌唱》是多丽丝·莱辛的处女之作,她书写了在男权社会中,南非白人女性的悲惨命运。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探讨该部作品中所揭示的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道德,并在这三个方面深层次分析酿造女主人公玛丽的悲剧一生的原因。通过深度解读,笔者感受到莱辛对建立起真诚关爱的和谐人际关系的期望,同时该部作品也彰显了莱辛的人道主义价值观。

关键词:多丽丝·莱辛;文学伦理学批评;《野草在歌唱》

中图分类号: I 10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1)03-0066-05

A Literary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ass is Singing*

MA Yun-xia, CHEN Zhan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Grass is Singing* is Doris Lessing's first novel. In this novel, she describes the miserable life of white women living in South Africa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pply literary ethical criticism to interpret the novel in order to display the ethics between men and society, men and men, men and nature, from which we can probe into the factors resulting in the protagonist's tragic life. Through the close analysis, we can also feel Lessing's hop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armonious world based on the mutual sincerity and care. Besides, the movie also displays Lessing's humanitarian values.

Key words: Doris Lessing; literary ethical criticism; *The Grass is Singing*

《野草在歌唱》是2007年诺贝尔文学奖折桂者莱辛的处女作,出版于1950年,小说一经出版,便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因为小说如此真实地反映了南非白人的生活处境,尤其莱辛关于南非白人妇女的生存状态的描写引起了广大学者的关注。同时,莱辛自己也是一名积极的人道主义者。近二十年来,国内学者在莱辛研究领域取得

了很大的进展,评论家已分别从女性主义、原型批评、后殖民主义、空间批评理论等不同理论视角对这部作品进行了解读。本文试图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重新审视《野草在歌唱》这部经典著作,力图挖掘造成女主人公悲剧一生的深层次的伦理缘由,探明小说在道德伦理层面的教诲意义,以加深读者对莱辛人道精神的理解。

收稿日期:2011-02-25

作者简介:马云霞(1956-),女,湖北武汉人,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美国文学、应用语言学和语言教学与研究。

“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在中外早已存在,聂珍钊教授把它同文学批评结合在一起提出了一种新的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论”^{[1]29},并在《外国文学研究》2004年第5期上系统论述了理论要点,它的定义即“从伦理道德的角度研究文学作品以及文学与作家、文学与读者、文学与社会关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2]19}。目前,这种理论已为国内学者所接受,由于它具有普适性,已被广泛运用以阐释各种文学经典作品,赋予它们新的伦理意义,这对我们了解作家的个人伦理观,领会作品的伦理意义,矫正我们的伦理观以加强明辨是非的能力等有极大的指导意义。《野草在歌唱》讲述了南非白人妇女玛丽的悲剧故事,向读者展示了种族问题和女人地位问题对当时白人妇女造成的影响。笔者将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从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这三个方面分析造成玛丽悲剧一生的深层次的道德伦理根源,突显莱辛所期望的以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关爱为基础的人伦观。

一、人与社会

小说的主人公南非白人妇女玛丽出身贫困,一心想要摆脱家里的压抑沉闷状态。16岁时从学校毕业离开家去城里工作,她在城里过上了自己想要的自由自足的生活,然而到了30岁后,终究受不了世俗的压力,与软弱的农场主迪克结婚。婚后生活很不美满,物质上一贫如洗,精神上也十分空虚。因为迪克染上疟疾,玛丽不得已帮助料理农场上的事务,第一次与黑人雇工打交道。有一次,她手执皮鞭打了黑人摩西,体会到了征服者的得意,也感到深深的恐惧。迪克病好后,无意中把摩西派到家里当男佣,玛丽与他接触渐多。摩西健壮的体格和真诚的关心不由地吸引住了玛丽。他们俩发生了微妙的关系,她喜欢摩西,但自小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思想又使得她很矛盾。终于当这种矛盾心理激化,玛丽让摩西走开的时候,摩西的仇恨驱使他杀害了玛丽。通过这个悲剧故事,莱辛对这种白人文明主宰南非大地和轻视女性的伦理秩序进行了批判。

故事以谋杀案开始,并叙述了一个怪圈,即玛丽的死讯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议论,白人们反倒是默不作声了。闻讯赶来的警长和农场主查理看着玛丽的尸体,流露的却是极端地鄙视和愤恨的神色。这就把男权主宰社会和轻视女人的现象暴露无遗。他们并不了解特纳一家的具体情况,也不想弄明白玛丽的死因,只因她是被黑人杀害的,就遭到了白人的鄙视,还一心想要遮掩她真正的死因。从社会这个角度来看,玛丽的死亡归根结底是种族歧视观念和当时南非白人妇女的地位问题造成的。

小说中的大农场主“查理·斯莱特象征着特纳夫妇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环境”^{[3]6}。他们所代表的那个圈子持有两种伦理观:第一,种族歧视。虽然故事发生在南非大地上,这里的土著居民是黑人,但这是由白人文明统治的非洲。白人要想在南非稳固统治地位,就必须捍卫白人文明。如果白人行为触犯了这种文明,一定会受到惩罚。这种“白种文化”决不允许一个白种人——尤其是一个白种女子和一个黑人发生什么人与人的关系^{[3]18-19}。否则,它本身就要崩溃。而玛丽和摩西的关系无疑标志着白种文化的失败。这就是白人对玛丽的死沉默不语或拼命掩盖的原因,也预示着玛丽的悲剧,玛丽和摩西没有未来,即使她死了,也得不到族人的同情。再者,在南非,黑人的地位非常低,即便在生活异常拮据的玛丽父母家也有黑用人,而玛丽从小就被母亲教导着不要与黑人讲话,不要独自散步,以免黑人会对她做恶劣的事情。玛丽打心里鄙视黑人,同时又非常惧怕他们。与迪克结婚之后,她家的用人换了一个又一个,都是因为玛丽态度恶劣而又过于苛求挑剔。随着农场日益亏损,玛丽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折磨,迪克每天忙着经营农场,夫妻俩也渐渐疏远了。在家里土人摩西对玛丽细心照顾,真诚地关心她,让她情不自禁地迷恋上他,俩人之间有了一层暧昧的关系。但白人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思想又使得她非常痛苦,以致当着马斯顿的面当她让摩西走开的时候,她善变的一面激发了摩西的厌恶以及复仇情绪,最终断送了自己。由此可见,为白种文化服务的种族歧视思想

使白人妇女玛丽和黑人摩西之间不可能产生真正的爱情,而这种感情也不会被白人接受。玛丽后来一直处于这种矛盾的心理状态中,导致精神几近失常,情绪极不稳定,终于在夜晚跑出去,遭到摩西的报复。玛丽在被杀前内心充满恐惧,她不仅意识到自己“对摩西的不忠”,而且有着一种“负罪”感,知道自己将要为此付出代价,这种临死前的反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白人殖民者对自己良心的自我解剖,是对种族歧视伦理道德观的自我批判^{[4]97}。

白人的另一个伦理观表现在他们对待白人妇女的态度上,在他们眼里,女人是依附于男人的,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南非白人掌控着一切,南非的土地、当地的土人以及白人妇女。在小说中,只要是结了婚的妇女,都不再工作,只是在家里操持家务,玛丽的妈妈是这样,玛丽是这样,查理的太太也是这样。玛丽为避免朋友的闲话,嫁给了迪克。后来因为婚姻不幸福,她想到了要离开。可好不容易回到了城里,却因公司不接纳结过婚的女子为由拒绝了她,想要改变命运的愿望也随之破灭,她只能再次回到农场。结过婚的女人只能呆在家里,再也无法去改变现状。由此可以看出,玛丽为自己的生活也做出过努力的尝试,只是男权社会对妇女的束缚使这种尝试夭折了。

《野草在歌唱》真实地显现出玛丽所生活其中的社会环境,影射出玛丽的死亡是由为白种文化服务的种族歧视思想和男权对妇女的束缚造成的,表达了作者对西方男权社会中的伦理秩序的批判。

二、人与他人

伦理主要是指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伦理观尤其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最初的伦理观念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5]192}。正常的伦理秩序是指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关爱,达成真正的和谐。在《野草在歌唱》中,莱辛却向我们展示了畸形的人伦观,这种人伦观也加入到这桩谋杀案中,它使玛丽的性格古怪,人格扭曲,情绪暴虐,引发主人

公的精神灭亡。在这里,笔者将从玛丽与父母、朋友和丈夫迪克之间这三个方面来阐述:

第一,在一个家庭中,父母应该和睦相处,相亲相爱,关心子女,建立一种温馨和谐的氛围。而小说中的玛丽却得不到来自父母的真诚的关心和爱护。玛丽16岁以前,和父母一起生活,目睹父母感情不和,经历经济拮据的困窘,尤其每天喝得醉醺醺才回家的父亲给她的心理带来了不可磨灭的恐惧感。她无法与父亲沟通,工作后连信也不通,她唯一的家庭使命就是陪伴母亲。16岁后,玛丽离开那个令人倍感压抑的家去城里工作,每天都过着无忧无虑的独身女人生活,美中不足的就是早期父亲的影子使她心里形成刻板的女权思想。玛丽每逢想起“家”,就会记起那所像鸽子笼似的木头小屋,火车一经过,房子就震动;一想到结婚,就记起父亲生前回家来那种醉得眼睛通红的模样;一想起孩子,就记起哥哥姐姐死了时,母亲那副哭丧着脸的样子——既悲痛,又那样冷若冰霜^{[3]31}。早期不幸的童年生活影响了她对婚姻的态度,她甚至讨厌男女关系。她与迪克的婚姻实际上只能算作她一心想要摆脱闲言碎语的结果。她无法洞悉父母婚姻失败的原因,无法摆正自己的婚姻观,也就无可避免地酿成了自己的婚姻悲剧。

第二,童年时期的经历导致她性格内向孤僻。婚前的她住在女子俱乐部,跟朋友们相处总是显得很孤傲。大家都向她倾诉心里的烦恼,而她只是听着,从不搬弄是非。她不喜欢应酬,也没有真正的朋友,缺乏与他人的沟通。再看她婚后和迪克一起住在农场中,几乎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邻居当中也很少有人碰到过特纳夫妇,他们落落寡合,住在小笼子一般的房子里,白人的聚会上从来没有他们的身影,就连住得离他们最近的斯莱特夫妇也不曾去拜访。这种孤僻的性格只会令她渐渐脱离社会,这种孤独寂寞的状态使她的性格由内向演变成暴虐,这强烈地体现在她对待土人的态度上,她家的用人换了一个又一个,在农场上还用牛鞭抽打摩西。她很少用言语和迪克以及身边的朋友沟通,长期的幽闭与炎热已使她沦为一位失语者,可以说她的那种活泼朝

气和生活的希望早已在不知不觉中消亡了。莱辛没有在玛丽与摩西之间的关系上花费太多笔墨,我们也无法确定他们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爱情,但字里行间,我们已经感受到了摩西那种宽厚和真诚的品质,尽管他杀害了玛丽,但似乎只有他才是小说中懂得关爱别人的人,这种关爱却被玛丽强烈的种族意识扼杀了。玛丽扭曲的个性使她无法平等对待黑人,也害得自己无法与族人沟通。在她死的那天,她想要马斯顿救她,结果却语无伦次地说了一通,她此时真正成了一名失语者,无法与族人沟通,更不用说得到他们的理解,获得他们的救助。莱辛意在说明这种精神上的萎靡与死亡才最可怕。

第三,这种畸形的伦理秩序更显著地体现在两性关系上。婚姻应该建立在真诚的爱情基础之上,夫妻之间应该相互关爱体贴,相互沟通。莱辛展示给读者的却是个无爱的世界,无爱的婚姻是不幸福的。玛丽到30多岁还不想结婚,直到听到朋友们在背后议论她的时候,她才开始物色一个丈夫。迪克是因为寂寞才必须去喜欢玛丽的,玛丽是为了避免闲话才离开城市去农场和迪克结婚的,俩人没有经过相互了解的阶段就结婚了,这本身就不是一桩建立在美好爱情基础上的婚姻。同时玛丽的婚姻并没有使她从以前那个鸽子笼般的房子中解脱,她走进的是另一个狭小红砖房,用铁皮做屋顶的闷气小房间,这暗示着他们经济上的破落、精神上的压抑和爱情生活的沉闷。从空间意义上讲,“房间这个意象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地位和父母权力的象征自然转换成婚姻牢笼的表征”^{[6]23},在这个牢笼中,婚姻毫无幸福感可言。迪克在结婚后,也没有给玛丽应有的生活上的体贴入微和心理上的慰藉,他连妻子的生活需要都满足不了,他在农场经营上甚至一度依赖玛丽,总之,他的无能与失意使他们俩渐行渐远,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摩西的关爱给玛丽带来的心理上的变化了。

从以上三个方面,莱辛试图向我们展示,玛丽的悲剧是由于没能遵守人与人之间正常的伦理道德而导致精神上的无所寄托与萎靡,也寄予了作者期望在父母、朋友与爱人之间建立和谐关

系的美好愿望。

三、人与自然

人伦观并不仅局限于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它的对象也包括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伦理关系。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环境伦理。人与大自然的交往应该以互相尊重为前提,这样才能达成一种真正的和谐。利奥波德认为,人是土地共同体的成员之一,土地不光是土壤,还包括气候、水、动植物,还有人。他所提倡的“土地伦理是要把人类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的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的平等的一员和公民”^{[5]194}。人应该尊重土地。在《野草在歌唱》中,莱辛也融入了她对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关怀与思考,只不过她始终是站在批判的角度去展露她的观点,她用人与自然冲突的一面去表现她对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期望。

首先,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表现在白人对待土地的态度上。白人“把经营农场看做是操作机器:这边操作,那边出产金镑”^{[3]6}。他们在南非大地上经营农场的唯一目的就是赚钱。像查理这种大农场主只是把农场当做赚钱的工具,他的农场上一棵树都没有,他把所有的土地都用来种上能赚钱的东西。只要能带来经济利益,他会在他的土地上种上任何一种作物,而不去顾及是否会影响到土质。他不轻易在农场经营上投资,从没考虑过施肥,“一旦这块土地不能再耕种了,就迁到另一块土地上去”^{[3]165}。土地对他来说就是他榨取利益的来源,而他只是一味地从土地中索取,从不回报。由此看出,以查理为典型的人类中心主义肆虐无度,自然处于奴役与从属地位,它的存在只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金钱欲望。查理的土地渐渐贫瘠了,他就在心里盘算着霸占迪克的农场。他对这片土地的主人——当地土人也很残酷,他推行的犀牛皮鞭法则反倒害了玛丽。这是白人殖民统治的弊端,而处处表现出唯利是图和残酷个性的查理也成了白人殖民者最典型的代表。

其次,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还表现在玛丽对自然的态度上。玛丽从来没有真正走进过大自

然。在她死的那天,她跑到小树林中,“她站在那儿突然意识到,多少年来她虽然一直生活在这所小屋子里,四下是一片好几亩地的灌木丛,可是她从来没有走进过树林”^{[3]194},这样她也就不能理解非洲原野,无法平等对待黑人,无法在非洲原野和欧洲文明之间找到平衡。在对这片土地的态度上,她与迪克代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对迪克来说,农场已成为他血肉的一部分,但玛丽却一心想要逃离它,她宁愿呆在热烘烘的小屋,也不去那片原野。玛丽喜欢城市,讨厌自然,似乎一方面也是骨子里的种族歧视的观念使然的。玛丽讨厌原野,这也决定了她与迪克的价值观差异,预示着他们的不幸婚姻的开始。人性的扭曲导致她没法对自然产生热爱的态度。白人文明抗拒非洲原野,这使得他们达不成和谐统一,敌对状态必须通过一方的牺牲来消解,所以玛丽死去的那一刻,“才最终和非洲原野达到一种悲剧性的理解与和解”^{[7]96}。

总之,莱辛通过玛丽的死亡表明殖民是对自然的肆意践踏,是对两种和谐统一的文化的分裂,它造成的两元对立的状态只会引起更多流血牺牲。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才是莱辛所要弘扬的伦理观。

四、结 语

通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对《野草在歌

唱》进行新的解读,笔者感受到了作者莱辛的伦理观以及作品本身蕴含的伦理道德意义。莱辛对造成玛丽悲剧一生的畸形的伦理道德进行了抨击,表明了她在人与社会、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建立和谐关系的愿望。众所周知,莱辛虽然在其以南非为题材的作品中常突出女主角的经历与感受,表达了对女性命运的关注,但她否认自己是一位女权主义者。通过对她作品的解读,我们也不难感觉到,莱辛关注的是整个社会和全人类的伦理道德问题,她也并不主张在男女两性之间划出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所以与其说她是一位女权主义作家,倒不如把她归为一位人道主义者。她关注的是全人类的生存状态,社会问题、种族问题、两性关系等方面都被她囊括进自己的作品中。在《野草在歌唱》中,莱辛通过讲述玛丽的悲剧以披露南非大地上白人文明圈中的畸形伦理道德现象,她在敲响警钟。虽然现在已是21世纪,我们同样可以将她所倡导的表现和谐的伦理观推行到全世界,因为伦理道德问题永远是人们关注的话题,尤其在当今时代。最后,笔者认为,通过分析作品在表现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这三对关系时所透露出的伦理观,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唯有解除种族、朋友、家人、两性之间的隔阂,消除孤立压抑状态,并与大自然平等相处,我们才能实现真正的和谐,最终听到野草欢欣鼓舞的歌唱声。

参 考 文 献

- [1]邹建军.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三维指向[J]. 外国文学研究, 2005(1): 28-31.
- [2]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J]. 外国文学研究, 2004(5): 16-24.
- [3]多丽丝·莱辛. 野草在歌唱[M]. 一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8.
- [4]夏琼. 多丽丝·莱辛文学道德观阐释[J]. 外国文学, 2009(3):95-101.
- [5]奥尔多·利奥波德. 沙乡年鉴[M]. 侯文蕙,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 [6]王丽丽. 后“房子里的安琪儿”时代:从房子意象看莱辛作品的跨文化意义[J]. 当代外国文学, 2010(1): 21-27.
- [7]恺蒂. 莱辛的非洲情结[J]. 书城, 2007(12): 94-100.